

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使用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9 日府客文字第 1000135472A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府客文字第 1060089968A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客家文化及藝文活動，增進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場地使用效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使用管理之場地，包括文化會館常設展示室、第二展示室、客家文物典藏展示室、圖書閱覽室、會議室、研習室、中庭空間及演藝堂等場地。

第三條 本館開放使用日期如下：

一、常設展示室、第二展示室、客家文物典藏展示室、會議室、研習室、中庭空間及演藝堂：除農曆除夕、農曆春節及清明節外，全年開放使用。

二、圖書閱覽室：除例假日外，全年開放申請使用。（申請表如附件一）

本館開放使用時間如下：

一、常設展示室、第二展示室、客家文物典藏展示室：

（一）上午：九時至十二時。

（二）下午：十四時至十七時。

二、會議室、研習室及演藝堂：

（一）上午：九時至十二時。

（二）下午：十四時至十七時。

（三）晚間：十八時至二十一時。

三、圖書閱覽室：

（一）上午：九時至十二時。

（二）下午：十四時至十七時。

四、中庭空間：上午七時至晚間二十一時。

第四條 除客家文物典藏展示室及圖書閱覽室外，場地使用之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個人：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二、法人或人民團體：於中華民國登記立案之法人或人民團體。

三、機關學校：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。

第五條 除客家文物典藏展示室及圖書閱覽室外，申請人申請使用各場地時，應於使用日前七日填具使用申請書（如附件二、三），向本府申請，核准後，申請人應於使用前一日繳清使用規費與保證金。但申請人有急迫情事者，得於使用前一日申請，並同時繳清使用規費與保證金。

第六條 本館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之收費基準如附件四、五所示。使用期滿或契約終止時，申請人已將場地回復原狀，且無需修復各項設施及設備者，本府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費申請使用本館場地：

一、為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舉辦之活動。

二、經本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。

三、與推展客家事務有關之活動。

第八條 使用本館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使用人應負責場地設備、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應接受本府管理人員之監督。

二、使用人應妥適使用及維護一切設施；未經本府同意，不得變更本館原有建築結構、裝修配置及佈置擺飾。

三、因可歸責於使用人之事由，致本館設施發生損壞，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
四、活動不得使用任何易燃、易爆之危險物品。

五、不得於常設展示室、第二展示室、圖書閱覽室、會議室、研習室及演藝堂等地點用餐。

六、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清理場地並回復原狀。

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隨時終止租借場地，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得於一年內禁止其再申請使用：

一、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者。

二、假借活動對外營業或未經核准進行對外募款。

三、辦理喪葬事宜者。

四、未維護會館暨鄰接區域公共安全、破壞環境衛生、建築、設備、公物及人員安全者。

五、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者。

六、未經本府許可將場地轉讓、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
七、違反其他法令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
申請人因前項情形中止租借場地，已繳尚未使用時段之費用，予以退還。

第十條 申請人未自行搬遷之設備及物品，於本府通知後七日仍未搬遷者，視為廢棄物，本府得逕行清除；因聯絡地址不明無法通知，於公告後三日仍未清除者，亦同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圖書閱覽室使用申請書

* 本表應於使用前填妥交與管理人員，方可使用。

申請人		身份證字號	
所屬單位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使用起訖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起，至 時 分止。		
借閱圖書資料名稱	編號	數量	
<p>茲申請使用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圖書閱覽室及其所藏圖書資料，願遵守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使用暨管理辦法及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使用結束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，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，願於七日內修復或照價賠償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花蓮縣政府</p> <p>申請人 (簽章)</p> <p>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

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場地借用申請書							
活動內容							
佈置、預演日期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 場 合計 場次						
正式使用日期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 場 合計 場次						
參加演出活動人數		入場券	張	進場時間		是否售票	
附送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演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傳資料樣本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識別證樣本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資料樣本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場券樣本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員名冊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節目表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國內或大陸藝人演出請檢附教育部核准函影本						
繳費金額	預排演費	元	合計	新臺幣： 萬 仟 佰元整			
	場地費	元					
	清潔費	元					
	空調燈光費	元					
	保證金	元					
備註	收費標準參照標準表（演出前申請預排演，依預排演場次次數收費，如需使用空調者，亦依每場次次數另增收空調費用），敬請借用單位確實填寫，避免爭議。						
<p>茲申請使用上開場所及設備，願意遵守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使用暨管理辦法之規定，並為觀眾、參與相關工作之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僱主意外險，如因過失造成任何意外事故，願負一切責任，如有違背，隨時接受停止使用權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此致</p> <p>花蓮縣政府</p> <p>申請單位： (簽章)</p> <p>負責人： (簽章)</p> <p>電話：</p> <p>住址：</p>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民俗藝術科 03-8527843#212							
承辦人：	科長：	副處長：	處長：				

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場 地 / 容 量	場 地 費	空 調 燈 光 費
三 樓 會 議 室 42 坪/44 人	1,500 元/1 時段	600 元/1 時段
三 樓 研 習 室 第一、二研習室/各 22 坪	每間 500 元/1 時段	每間 500 元/1 時段
一 樓 展 示 室 常設展示室、第二展示室 / 各 22 坪	每間 200 元/日	每間 200 元/日
一 樓 中 庭 空 間	每間 250 元/日	每間 250 元/日

備註：

一、三樓會議室、研習室：使用時間分上午 9~12 時、下午 14~17 時、晚間 18~21 時共 3 個時段，每時段 3 小時，使用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之。

二、一樓展示室：以日計費，連續 10 日以上按收費標準 8 折收費，使用者自行負責展品之安危。

三、一樓中庭空間：以日計費，使用時間為上午 7 時至晚間 21 時。

四、申請使用應先繳納保證金 2,000 元整，保證金於場地使用期滿或契約終止時，經本府認定已回復原狀且各項設施及設備無需修復後，無息退還。

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項目 場次別	場地費		空調燈光費	清潔費
	售票	不售票		
上午場次	3,000 元	1,000 元	2,400 元	1,800 元
下午場次	3,000 元	1,000 元	2,400 元	1,800 元
晚間場次	5,000 元	2,000 元	2,400 元	1,800 元
預(排)演費 每場次	1,000 元	1,000 元	1,200 元	

備註：

- 1、場地維護費包括場地及空調、燈光維護費與清潔費。
- 2、如連續使用按場地費標準 8 折收費(清潔費及空調燈光費不予打折)。
- 3、場地借用起訖時間：
 - 上午場次 9:00-12:00；
 - 下午場次 14:00-17:00；
 - 晚間場次 18:00-21:00
4. 本演藝堂 403 座位(含 4 席無障礙座位)
5. 場地維護費應於使用前繳納完畢，否則不予借用。
6. 申請使用應先繳納保證金 2,000 元整，保證金於場地使用期滿或契約終止時，經本府認定已回復原狀且各項設施及設備無需修復後，無息退還。

退還場地保證金申請書

為辦理「
」活動，茲
向 貴處租借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場地，業於
年 月 日結束，且場地已恢復原狀，擬申請退還
保證金計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申請單位： (蓋章)

負責人： (蓋章)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領到辦理「」活動租
借場地保證金，計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此 致

花蓮縣政府

領款單位： (蓋章)

負 責 人： (蓋章)

主辦會計： (蓋章)

主辦出納： 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